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十四中学的南宁市第十四中学建政、琅东校区校舍维修改造（琅东校区集体备课室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琅东校区集体备课室建设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展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**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